

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名，代表股份75,0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5,0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名，代表股份10,2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2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75,0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75,0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75,0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施诗、程思琦
3. 结论意见：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